

臺中市 110 年度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中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計畫。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二、目的

- (一)配合全市閱讀活動，喚起市民重視閱讀習慣，推動親子閱讀風氣，共創書香家庭。
- (二)發展全方位閱讀與創作，展現閱讀成果。
- (三)宣導廉潔教育法紀，建立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
- (四)為讓租稅教育從小扎根，孕育依法納稅的好國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五、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六、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七、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及教師

八、競賽類組

- (一)自由題材立體書類：分為學生組 1 組。
- (二)自由題材繪本類：分為低年級學生組、中年級學生組、高年級學生組及教師組等 4 組。
- (三)廉潔教育繪本類：分為親子組及教師組等 2 組。
- (四)租稅教育繪本類：分為親子組及教師組等 2 組。

九、作品規格

- (一)繪本相關製作規範
 1. 作品尺寸(封面)以 A4 或 16 開兩種規格為限，直、橫式不限。
 2. 立體書類內頁以 6~16 頁為限，作品內容至少應含兩跨頁立體或四單頁立體，立體展開後高度不超過 25 公分；繪本類內頁以 6~20 頁為限。
 3. 作品應以紙本繪圖(或電腦繪圖輸出)為主，除紙張圖稿、報紙剪報等平面式素材外，請勿黏貼其他素材(如黏土、塑膠玩具等)。
 4. 創作內容分自由題材、廉潔教育題材及租稅教育題材 3 類。
 5. 語言(中文、英文、本土語、新住民族語、文學等)不拘。
- (二)各類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如有貼黏附件者，務必黏貼牢固；送件參賽時，如有掉頁、附件脫落現象等疑慮者，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避免後續爭議。
- (三)創作內容應符合本年度題材，相關題材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十、報名方式

- (一)每類競賽類別，每人限送一件作品；除親子組每件作品作者二人為限(限直系親屬)，其餘類組每件作品作者一人為限。

每一學生類組，每校至多報名 8 件；每一教師類組，每校至多報名 4 件；每一親子類組，每校至多報名 8 件。

採線上報名登錄參賽，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初選完成後，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點選臺中市 110 年繪本創作競賽報名系統，登錄參賽作品名冊，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文件佈告欄。

- (二)報名方式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個人報名及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報名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24 時止。
- (三)報名完畢後，請直接在網站上按下「列印送件清冊」，並列印後校內逐級核章，送件時一併交予工作人員。
- (四)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指導老師。
- (五)各校辦理校內初選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如附件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將追回已獲獎勵並刪除編錄，請各校老師或承辦人員謹慎審查作品。
- (六)請注意參賽作品、報名資料及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之作品名稱是否一致，如有不符，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

十一、送件

- (一)各校請於報名後，將「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附件二，請夾於參賽作品最後一頁)連同「作品送件清冊」親送承辦學校參賽(和平區學校得與承辦學校連繫後郵寄送件)。
- (二)收件地點：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東側地下室(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聯絡人：學務主任蘇建豪)
- (三)收件日期：110 年 5 月 18、19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評審與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前，分初審與複評二階段進行評審。
- (二)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45%，繪畫技巧 45%，創意表現 10%。
- (三)得獎名單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成績若有疑義，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學務主任蘇建豪(電話：04-26224210 轉 610)詢問。
- (四)各主題類別擇優數
 1. 學生組：含自由題材立體書類、自由題材繪本類
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第四~六名各 10 件、佳作若干。
 2. 教師組：含自由題材繪本類、廉潔教育繪本類、租稅教育繪本類
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佳作若干。
 3. 親子組：含廉潔教育繪本類、租稅教育繪本類
每一類組擇優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第四~六名各 4 件、佳作若干。
- (五)獎勵方式
 1. 學生組：含自由題材立體書類、自由題材繪本類
榮獲第一~六名者及佳作作品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張。
榮獲第一~三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 1 份(教育局提供)。

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第二~六名之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

2. 教師組：含自由題材繪本類、廉潔教育繪本類、租稅教育繪本類
榮獲第一名作品之教師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四)核予嘉獎乙次，第二~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
3. 親子組：含廉潔教育繪本類、租稅教育繪本類
榮獲第一~六名者及佳作作品之學生頒發本局獎狀乙張。
榮獲第一~六名作品之學生另頒發獎品1份(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
4. 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十三、觀摩與推廣：優秀得獎作品將以數位化電子書或重製等形式進行觀摩與推廣，電子書部分，將建置於本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網址：<http://tcart.tc.edu.tw/>)，提供師生閱讀及觀摩。

十四、退件

- (一)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束後，將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前，將自由題材及租稅教育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袋)等逕寄各校辦理退件事宜；廉潔教育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於後製完成後，逕行郵寄至親子之通訊地址。
- (二)獎狀於退件時，一併發給，獎狀內容以線上報名資料為印製依據，如果有錯誤請於110年6月7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 sue59324@tc.edu.tw (鹿峰國小學務主任蘇建豪)辦理更正；各類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如需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亦同。

十五、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攝影、重製、出版及宣導之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十六、經費來源：由本局 110 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及財政部賦稅署代辦經費下支應。

十七、辦理本項活動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文；承辦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十八、附則

- (一)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 (二)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三)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四)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五)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 (六)同一作品只能擇一類別參加，但同一作者不限只能參加一種類組。
- (七)作品遺失、破損處理：主(合、承)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作品完整與安全，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輕微者由主責單位進行簡

易維修)，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

- (八)各參賽作品由作者自作品完成起擁有著作人格權，惟本比賽主(合)辦單位得於非營利目的下，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展示權、散布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不同形式進行發行、重製、出版、保存及轉載等推廣行為，作者不得據以索取任何酬勞。

十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0 年繪本創作比賽創作題材內容

(一)自由題材立體書類

學生組題材內容：不限。

(二)自由題材繪本類

學生組題材內容：不限。

教師組題材內容：不限。

(三)廉潔教育繪本類

學生組題材內容：

1. 藉由創作置入廉潔、誠信、良好品德、勇氣、信任、透明及公正等價值觀，鼓勵學校師生、親子以生動有趣具創意之故事情節，引導學生瞭解上述廉政元素，傳達正確廉潔教育觀念，養成正確的法治觀念及拒絕貪污意識；同時讓學童們從生活中(如在公車站等排隊上車時，應遵守秩序不插隊；考試時同學不應作弊違規；選班級幹部時應公正公開的進行投開票表決等)體會廉潔、誠信、良好品德、勇氣、信任、透明及公正等價值。
2. 除了自身品德健全，有沒有勇氣挺身而出，揭發不好的事情，就是「揭弊者」概念，也是「吹哨者」的意思，這是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行為，當發現罪犯時，英國警察會以吹哨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由於吹哨子在西方是一種會引起公眾注意的方式，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所以將舉發弊端的人稱為「吹哨者」。社會上有很多重大弊案，要靠內部「吹哨」才能讓問題得以呈現，也因此才能將不法者繩之以法，而保護勇敢的揭弊者是讓政府更清廉的重要機制，這樣才能真正鼓勵大家勇於揭發弊端、協助打擊不法，(例如學校選班長，候選人用禮物收買班上同學，有同學發現，就勇敢揭弊報告老師，老師對於舉報的同學，會將他(她)的身分保密，不會讓同學知道，這樣才能讓選舉公正的進行。)

※可任選一項或多項創作。

教師組題材內容：同學生組。

(四)租稅教育繪本類

親子組題材內容：納稅義務及權利

憲法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國家有了稅收，才能統籌運用，如建造公園、捷運、高速公路、醫院、圖書館等國家建設，人民依法納稅，國家才會富強，最後受惠者還是全體人民。

納稅雖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國家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並嚴守程序正義，實施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更是保護納稅者權利的使者，若有稅捐爭議、權益受損或要行政救濟時，都可以請求納保官協助。

教師組題材內容：雲端發票領獎 e 指來

「雲端發票」是指不印出紙本發票，把發票儲存在各種載具，或透過捐贈碼將發票捐給受贈團體；雲端發票除有一般獎項外，還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消費發票存載具，讓你有額外專屬獎樂透感，同時也讓生活更便利。

※輕鬆完成雲端發票樂透四部曲，立即享有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直接匯入、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多項好處。

1.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2. 申請/綁定手機條碼。

【小撇步】還可以設定手機小工具，使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機首頁，讓儲存發票更快速。

3. 設定領獎帳戶。

4. 設定載具歸戶。

※資料參考：

雲端發票小學堂網址：<https://reurl.cc/V36bmy>

雲端發票四部曲網址：<https://reurl.cc/v5DM2e>

臺中市 110 年繪本創作比賽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係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學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學生組、親子組填寫

教師：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教師組填寫

親屬：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親子組填寫

參加臺中市 110 年繪本創作比賽

自由題材立體書類

自由題材繪本類

低年級學生組

中年級學生組

高年級學生組

教師組

廉潔教育繪本類

親子組

教師組

租稅教育繪本類

親子組

教師組

作品名稱：_____※務必與繪本封面一致

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作品同意由主(合)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重製、出版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不索取任何酬勞、版稅。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 明 人：_____（簽名）

連帶保證人：_____（學生組須加連帶保證人，由家長或老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